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11月30日 公告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1-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33,162股，占总股本比例：0.16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56,32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0.96元/股。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月7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2025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8572号），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154.95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3,398.82万元，较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37.39%，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核心业务骨干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达成率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业绩达成率	80%（含）以上	60%（含）-80%	60%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额度=本年可解锁权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4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1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业绩达成率为“60%以下”，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0%；5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0（含）-80分”或业绩达成率为“60%（含）-80%”，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80%；剩余179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含）以上”或业绩达成率为“80%（含）以上”，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个人层面累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933,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因持有人个人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锁及不再具备相关资格的持有人所持的份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按照约定方式择机进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个人层面，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184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933,162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对应股票进行解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锁的考核指标已经完成，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钦昱先生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2月19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250,000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12月19日	10.96元/股	1,250,000	9	0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5,000股；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解锁数量为625,000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9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2025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8572号），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154.95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3,398.82万元，较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37.39%，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 / 60（含）-80分 /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0%	经公司综合评估，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对应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锁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5,000股，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2025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25,0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吴希振	党委书记	50,000	25,000	50
2	赵志军	董事	150,000	75,000	50
3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4	潘滋润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5	冯国鑫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6	武惠斌	银谷制药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7	余鹏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0	75,000	50
8	叶强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9	李磊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合计			1,250,000	625,0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2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625,000	62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865,486	625,000	566,490,486
总计	567,115,486		567,115,48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2026-02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志军、陈燕、冯国鑫、余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关联董事熊伟、程宝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青岛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9	城市传媒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凡2026年6月22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6月29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可以用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振文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传真：0532-68068607

E-mail：songzhw@citymedia.cn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2026-014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10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15号公告）。

公司10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25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66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

姓名	万璐洋	张昕怡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308号1-3幢	
电话	021-53065580	
传真	021-57540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techstorm.com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陈柯羽先生持有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6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陈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陈君华先生与陈柯羽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君华先生与陈柯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陈柯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6年6月11日，陈柯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陈柯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君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经综合考虑，陈柯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柯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陈君华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7,659,000股
持股比例	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5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柯羽	7,659,000	2.25%	陈君华先生与陈柯羽先生系父子关系
	陈君华	10,377,200	3.05%	
	合计	18,036,200	5.3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陈柯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1,099,9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99,91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88～16.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765,0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3股
减持比例	0.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
当前持股数量	6,559,0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3%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综合考虑，陈柯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6,5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810,769.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286530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753105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6-12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